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4 执 7079 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征街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长征街 7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472272P。

负责人：蔡峥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国栋，男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金星世纪佳苑 6-1-101，身份证号码 1

被执行人吕梦姣，女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金星世纪佳苑 6-1-101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石家庄品缘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旺泉南街 83-1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CY9UB9B。

法定代表人吕梦姣，公司经理。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征街支行与王国栋、吕梦姣、石家庄品缘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2）冀 0104 民初 262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国栋、吕梦姣名下位于正定县正定镇常山

西路 12 号 1 单元 501 室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7）
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刘 飞 虎

执 行 员 辛 毅

执 行 员 高 志 潇



书 记 员 杨 达